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75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何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文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6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弘高创意	指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弘高设计/设计公司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弘高装饰/工程公司/弘高工程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龙天陆	指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	00250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弘高创意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HONGGAO CREATIVE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GK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宁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慧龙	高宇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电话	010-57963201	010-57963201
传真	010-57963201	010-57963201
电子信箱	hgcy002504@126.com	hgcy002504@126.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6,399,463.29	1,606,988,961.74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444,775.00	111,004,771.27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678,607.32	111,245,073.76	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895,603.29	-121,392,730.14	-3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5.02%	-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33,245,975.62	4,141,129,755.25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1,627,434.28	912,489,304.18	6.48%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776.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944.11	
合计	-233,832.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6年上半年,世界经济仍呈现缓慢复苏态势,国内宏观经济在总体运行保持平稳的同时,仍处于结构调整期。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企业发展转型目标正初显成效,公司依托规模优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完善内外部资源平台,进一步提升品牌、服务、技术、管理等综合竞争实力,优化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克服市场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有所突破/继续稳健成长。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6,399,463.29元,同比上升10.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444,775元,同比上升8.5%。

报告期内,设计公司正组织编写的设计技术专利共计5项,北大国际医院等两个室内公共区域设计项目正申报“2016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设计公司正参与编制的设计标准有《医疗空间绿色室内设计标准》,确立“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中国铁路通号办公楼”、“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7个项目研发课题组,正申报的“全国杰出中青年设计师”8名、“全国有成就的资深设计师”4名、“北京市优秀项目主创人员”2名,西安曲江第一幼儿园装饰设计等3个项目正申报“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设计奖”;

报告期内,工程公司的代表性在施项目有大吉祥禅文化养生馆装修工程、辽宁本溪希尔顿逸林度假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北京通州区新北京中心项目0809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成都环球西区商业室内精装修工程、梵悦108项目东塔批量精装修工程等等;北大国际医院等3个项目已完成申报“2016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北大国际医院、诺金酒店等3个项目正申报“2016年全国建筑装饰优质工程”项目,正申报的“2016年度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26名;阳光保险集团、诺金酒店、云南金茂丽江等13个项目正在申报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

公司自2014年将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逐步运用于工程项目的室内设计、机电设计、装修工程、机电工程等作业中,提高了深化设计成效、施工质量、缩短了工期、降低洽商量、节约建造成本。在第二届中国工程建设BIM应用大赛中(大赛指导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主办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凭借“北京诺金酒店客房装修工程BIM技术应用”项目,弘高公司成为装饰行业唯一获奖单位。该项目也是74个获奖项目中唯一的装修领域BIM技术应用项目。在弘高未来的发展战略中,BIM技术将作为运营整合抓手,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2016年下半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稳步推进各项事业的向前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6,399,463.2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4%。其中,装饰工程实现营业收入1,691,373,324.1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8%;装饰设计事项主营业务收入84,920,305.0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3%。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20,444,77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0%。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76,399,463.29	1,606,988,961.74	10.54%	
营业成本	1,435,869,745.20	1,331,043,499.94	7.88%	
销售费用	2,893,240.88	2,530,046.04	14.36%	
管理费用	43,311,896.68	38,120,080.36	13.62%	

财务费用	7,966,512.42	2,717,869.86	193.12%	保理款项支付保理费用
所得税费用	43,223,253.02	37,281,761.85	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95,603.29	-121,392,730.14	-30.89%	本期支付工程费用较多，工程款进度的回收较慢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344.32	-6,839,219.81	86.34%	本期减少股东资产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0,910.49	13,256,440.31	392.15%	收到保理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89,037.12	-114,975,509.64	-21.21%	
货币资金	132,196,837.77	222,785,874.89	-40.66%	归还大股东借款，支付工程款较多
应收票据	2,540,000.00	300,000.00	746.67%	票据余额较大
预付款项	19,954,578.84	60,545,276.51	-67.04%	预付材料款较少
其他应收款	103,258,717.77	304,006,558.24	-66.03%	上年未形成的保理款项收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58,147.61	58,924,736.64	41.64%	计提坏账准备较大
预收款项	33,861,611.32	20,807,300.76	62.74%	客户预付工程款较多
应付利息		2,245,166.59	-100.00%	支付大股东利息
应付股利	61,910,091.70			尚未进行 2015 年度股利分配
其他应付款	79,968,157.23	248,011,412.10	-67.76%	归还大股东借款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27,357.92	41,178,930.93	-41.65%	本年 5 月份营业税改增值税
资产减值损失	98,350,905.74	42,791,598.17	129.84%	尚未收回的设计装修施工款项账龄变长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产业发展规划，通过加快市场推广、完善激励手段，有效开展资本整合等措施，在技术产品升级、市场拓展、管理提升、多元投资等各项事业上均衡发展，各项经营计划顺利实施，为企业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装修装饰	1,776,293,629.19	1,435,869,745.20	19.16%	10.56%	7.88%	2.00%
分产品						
装饰工程	1,691,373,324.12	1,382,216,252.45	18.28%	10.78%	7.92%	2.16%
装饰设计	84,920,305.07	53,653,492.75	36.82%	6.33%	6.70%	-0.22%
分地区						
东北	118,067,987.39	95,093,576.47	19.46%	9.29%	5.07%	3.23%
华北	802,776,652.37	656,482,229.92	18.22%	37.45%	31.72%	3.55%
华东	137,284,346.66	108,897,155.09	20.68%	-46.70%	-50.20%	5.58%
华南	123,465,184.61	97,896,608.86	20.71%	-72.09%	-72.22%	0.37%
华中	273,617,617.16	222,920,260.61	18.53%	1,275.56%	1,278.63%	-0.18%
西北	212,250,152.65	166,327,649.00	21.64%	335.33%	330.62%	0.86%
西南	108,831,688.35	88,252,265.25	18.91%	-25.42%	-24.09%	-1.43%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源于对极致客户体验和优化运营效率的不懈追求。公司以服务为先导，设计为核心，设计和施工双轮驱动的模式，形成不对称竞争优势，集中优势资源投入到设计能力提升和品牌塑造上，强化产业链两端高附加值的实力和竞争力，加强设计环节转化后的工程管理。用品牌影响力、设计收入增加带来的高附加值利润弥补工程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及拓展营销渠道所消耗的费用，保证业务合理的利润空间，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公司不断优化设计流程及配套服务、架构设计和组织功能，逐步内生成为生态型、学习型、盈利型组织。在不断改善客户体验和提升运营效率的过程中，公司逐渐形成其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以下三大方面：

一、品牌优势

弘高创意致力于改善人类工作居住休闲环境品质、创造有价值的空间。成立23年以来，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品质、诚信和服务来打造“弘高”品牌，为客户创造高水准的作品，在广大客户中树立起企业的良好形象，提升了“弘高”品牌的影响力。

弘高设计自2003年起连年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年度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2014年排名第七，连续多年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奖（综合类）、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称号，并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中国医院建筑优质绿色供应商称号，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最具影响力酒店空间设计机构称号。

弘高装饰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饭店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饭店协会设计装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装饰成就明星企业”，获“2008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

二、一站式客户服务优势

1. 设计的增值服务优势

1.1 从项目前期的设计咨询一直到配合落地全程的设计服务。设计咨询服务的提早介入，有效减少后期的室内拆改，节约成

本。其次是定额设计，基于客户的投资能力，为其定制设计，控制成本、节省设计周期并推广定制类产品。前期介入、定额设计、客户化定制，既保证效果又节约成本，提高效率。最后，通过设计的介入和引导，加之弘高装饰完备齐全的施工资质，强大的施工组织能力，使得弘高装饰自然参与后期的施工，这和同行企业大多后期介入、边设计边施工相比，在成本、时间方面都有巨大的优势。保证高品质全程设计服务的关键在于内源性的设计产业化运营，弘高设计拥有完善的设计体系和细分的设计流程（包括功能设计、物料设计、成本把控、美学实现、施工图深化、施工节点标准化），将设计环节进行纵深化细分、流水化切割、标准规范和科学化管理，建立工厂化设计体系，即将一个项目的完整设计流程拆分成十几个专项节点，在每一个技术专项领域内将最佳的设计成果作为标杆，形成该专项的标准化模板和技术规划，并在各专项领域中培养标准化的设计人才。公司设计业务工厂化模式解决了设计能力标准化复制和设计人才的工厂化复制。目前总部设有九大设计院，拥有近300名设计师，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直接负责，每个设计院在业务能力上各有所侧重。

1.2 设计各专业的资源优势整合和服务管理。为确保不同类型项目的设计整体服务，弘高设计针对各相关专业配置专业设计人员，包括机电设计、暖通、给排水设计、配饰设计、标识导示设计等等，同时，在声学设计、灯光照明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等专项设计上与专业设计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强大的设计整合能力及在建筑装饰行业的品牌效应，致力于设计产业联盟平台建设，以期建立以设计为核心的建筑装饰产业解决方案提供平台。

为完善一站式客户服务，挖掘客户体验的新亮点，公司敏锐捕捉前沿市场需求和高新技术，对公司设计力量布局、组织功能及管理模式作相应优化，培养发展新的设计服务特色，满足新的客户需求，开拓利润新贡献点，强化公司的设计服务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2. 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自21世纪以来，国内建筑行业“设计”、“采购”、“施工”各个环节分离的传统工程建设承包模式已远远不能满足国内新的建筑市场需求。在现有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客户对建筑装饰公司的要求和期望越来越高，不仅局限于建筑产品的提供，还对形成建筑产品的全过程服务质量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为客户提供综合咨询服务，不再是设计或施工一方就能解决的问题，二者联动才能为设计落地工程建设提供高质量保障，提高运营效率，超出客户预期。

弘高设计及弘高装饰拥有齐备的设计及施工资质，使装饰设计与装饰施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能够为客户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凭借以服务为先导，设计为核心，设计和施工双轮驱动的模式，形成不对称竞争优势。上市公司通过自身的转型和提升，整合并促进产业链中间的施工环节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精细化转型，引导与装饰行业相关的产业如材料、工艺向科技化、低碳化转型。近几年，弘高创意的设计施工转化率逐年提升。通过引进最新技术如建筑节能技术、BIM及创新管理模式，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创造精品工程，提高客户满意度。

3. 技术优势

3.1 高新技术竞争力

由于信息化程度不够，各参与方协同不足，造成拆改浪费、效率低下以及节能环保措施不达标而造成环境污染已成为建筑行业一大痛点。本着提升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的原则，公司坚持探索建筑信息化技术和绿色节能技术在设计、施工中的应用，以满足客户对品质、成本和时间的要求。

3.1.1 BIM技术实力

公司将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大量运用于工程项目的室内设计、机电设计、装修工程、机电工程等作业中，提高了深化设计成效、施工质量、缩短了工期、降低洽商量、节约建造成本。在第二届中国工程建设BIM应用大赛中（大赛指导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主办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凭借“北京诺金酒店客房装修工程BIM技术应用”项目，弘高装饰成为装饰行业唯一获奖单位。该项目也是74个获奖项目中唯一的装修领域BIM技术应用项目。在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中，BIM技术将作为运营整合抓手，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3.1.2 绿色竞争力

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十分重视绿色建材的使用，在北京率先推行室内环境监测全过程跟踪，对在施项目中通过使用室内空气检测仪，气相色谱检测等手段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的指标控制。

公司积极加强与节能公司合作，共同研发绿色环保材料和新技术转化，同时，从众多材料供应商中筛选绿色环保的材料大力推广应用，保证将污染物指标降到无害程度。

弘高设计深度参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绿色室内设计标准的编制工作，弘高装饰受邀参与新加坡建设局与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签署的推进北京装饰行业绿色建筑标准的制定，并成为北京建筑装饰协会委托的第一个试点单位。公司参与设计、施工

的中国天辰科技天辰大厦室内装修工程获得北京科技委主办的首都设计产业提升计划奖励基金，专家评论“该项目是现代化企业办公大厦室内装饰设计的典型代表，特点显著，在功能与美观兼顾的前提下，更强调现代企业节能办公绿色办公的主题”。

3.2 强大的专家顾问作为后盾

结合首都的优势，公司建立了庞大的专家库，特聘国家知名的各方面专家、学者作为顾问团队，涵括了著名的建筑学、结构、装修、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声学、脚手架、加固、造价、木作、家具、展陈、法律等各方面，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答疑解惑，用最好的技术保障公司一站式客户服务的水平。

3.3 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制定

2012年1月9日，弘高装饰起草的企业标准《建筑装饰工程创优实施标准》作为北京市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备案。此外，弘高装饰还积极参编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建筑装饰工程》（标准号：HJ440-2008）、北京市地方标准《房屋修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标准号：DB11/509-2007）、北京市地方标准《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标准号：DBJ/T01-27-2003）等等。

3.4 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技术创新成果丰富

公司重视在施工中发现新的工艺作法，使用新型的工具，以提高工程品质和运营效率。由技术部门牵头，近年获得了19项专利、8项国家级软件著作权，成功申报了3项科技示范工程、10项科技创新成果，报告期内确立了14项技术开发项目、设立7个项目课题组。

4、精装修总承包管理优势

弘高装饰经二十多年的工程项目经验沉淀，找到最有效的控制成本方法——精装修总承包。成本的控制要从项目全寿命周期着眼，减少项目中间环节的损耗，将项目标准化、模块化，从而降低项目的全寿命周期成本。而精装修总承包通过装修一次到位或菜单装修模式，有效避免了二次装修造成的破坏结构、浪费和扰民等现象，标准化、工业化生产和施工则显著提升了对项目成本、品质等的把控。弘高装饰积累了大量精装修总承包的经典案例，例如北京中关村欧美汇购物中心项目，建筑面积达到53,000平方米，工程公司用9个月时间按期定额完成，业主方仅安排4人进行管理。通过精装修总承包管理，公司在提升项目运营效率和优化客户体验方面获得了显著成效。

5、改造工程优势

装修工程存在循环滚动的规律，即有周期性，一般为：酒店项目8至10年、办公楼项目10至15年、商场项目10至15年。中国装饰装修行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至今已有众多项目进入改造周期。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调查和报告，未来5至10年，改造工程规模将逐年上升，“存量+增量”成为装饰行业进入快速长期和繁荣期的长期驱动引擎。

公司利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在工程改造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工程经验。2012年开始，工程公司将改造工程作为一个研究课题并组成研发小组，针对改造工程中应关注和解决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对设备选型进行多方面的调研工作，已收集整理改造工程照片数十万张，总结处理工艺上百条。丰富的改造工程的优势赢得了客户良好的口碑。未来，公司在改造工程上将坚持进行总结和研究，并逐步摸索出针对不同类型改造项目的设计方案和选型类别，形成多种成本分析报告，供客户进行选择。

三、生态型闭合产业链战略布局优势

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中国建筑行业伴随市场经济发展，已迅速蜕变成成为改善人类生活居住空间价值的中坚力量。传统的经营模式所带来的高污染、高能耗、管理粗放、产品粗矿、产能极大过剩等问题凸显，形成行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时至今日，在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经济转型等多重背景下，中国建筑行业正处在服务升级换代、新价值传递的关键时刻。基于客户和大建设行业提供增值服务，公司正以设计为服务入口及产品研发龙头、以建筑信息模型（BIM）为运营整合抓手，以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为大建设行业落地服务工具，用互联网思维打破行业边界，借助上市平台的资本力量，实现设计企业互联网化合作的目的，形成中国第一设计服务平台。公司作为一家控股平台型的上市企业，以设计行业为整合服务的龙头，联结大建设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板块，布局生态的、具有互联网思维和科技创新能力的大建设行业闭合产业链平台，实现供应链金融，参与项目投融资，深度解决客户和服务商资金、渠道、协同服务和风险控制等痛点，在设计、产品、设备、工程、投资等关键服务节点，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一站式服务。目前，公司生态型闭合产业链战略布局已全面展开并已初见成效。同时，公司积极响应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的号召，已将城市存量资产的升级改造列入公司新的规划，赋予低效资产流动性，提供资产升值。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建筑装饰设计	50000000	491,582,418.97	235,815,458.76	88,862,060.17	81,688,711.47	77,013,151.79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与设计	200000000	4,335,350,196.87	750,632,866.12	1,690,639,720.34	154,303,660.46	115,497,319.23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脑图文设计	设计服务	5000000	3,958,989.76	3,958,687.32	0.00	4,949.43	4,454.48
辽宁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与设计	8000000	1,842,441.77	1,776,737.22	733,603.78	-35,878.69	-57,939.17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9.63%	至	10.22%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500	至	24,000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21,774.99		

元)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16 年订单增长和释放速度、城市存量资产的升级改造业务拓展进度以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将会影响预计的准确性。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6,699,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2225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7003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2225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222560股。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2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1月12日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六层会议厅)	实地调研	机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腾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古槐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慧鑫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如果成功收购东方辉煌公司，如何整合设计师到公司的平台？答：过去是分段设计，给甲方的服务不是很完整，弘高用设计全程管控和多年的设计经验来让设计师能够给甲方提供全过程的解决方案和设计，彻底解决甲方的痛点。向优秀的设计师提供股权激励计划，让设计师增强对公司的粘性；利用完整的的细化流程，让甲方在成本、美学等方面得到深入的服务。2、公司是否计划做VR(虚拟现实)产品(用于个人客户)？答：我们认为VR技术是BIM技术对外延伸的一种表现方式，充分利用VR技术可以提高BIM系统对客户的服务质量；VR就是BIM系统中的末端展示途径，在VR技术开发应用和产品生产合作中我们认为应该是分层次的，应用分为5个层次，而产品生产和合作方面我们认为主要以资金合作方式、业务合作方式，甚至是对优秀企业的并购等等。3、盖德对公司未来是否有叠加作用？今后是否还有其他的整合方案？答：对盖德的并购还在进行磋商，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完全确定下来，我们会对进程进行相关披露。盖德公司对弘高公司未来的发展肯定是有了一定的叠加作用。盖德公司已经在BIM和VR相结合的领域对BIM开发团队

				<p>和 VR 开发团队进行整合。</p> <p>4、2016 年大家都预测装饰行业及经济都不是很景气，公司在 2016 年是否有一定的业绩压力？答：弘高公司融资、整合、并购团队和经营团队各自承担任务，配合同时责任分清。弘高上市后为了战略和布局而并购，并不是为了并购而并购，也不是单纯为了短期实现利润而并购。当然行业不景气和经济下滑是客观因素，我们会克服万难，寻找突破点，更好地达成我们经营目标、更好的回报我们的股东们，特别是中小股东。</p> <p>5、VR 的五个级别是什么，请您展开说明一下。答：第一，建筑、酒店、样板间的 VR 应用；第二，运营和向客户交付使用时及建筑物后期使用维护的 VR 应用；第三，大型存量的装饰工程设计及改造设计运用 VR 技术提高 BIM 的服务质量；第四、城市管网中的 VR 应用；第五，景区整体呈现的 VR 应用。总之，VR 最终解决的是客户的痛点，提升客户体验效果，形成全流程和规范的整体方案。</p> <p>6、请介绍公司未来形成闭合的平台，具体细化到本年的规划和未来并购整合的大规划。答：在未来，建筑设计和室内设计要做到平台整合，无缝链接，设计整合即将爆发。本年的并购工作：前期已经签订并公告投资意向的项目要在今年进行实施，目前对盖德公</p>
--	--	--	--	------------------------------------------------------------------------------------------------------------------------------------------------------------------------------------------------------------------------------------------------------------------------------------------------------------------------------------------------------------------------------------------------------------------------------------------------------------------------------------------------------------------------------------------------------------------

				<p>司和东方辉煌公司投资和收购正在紧张有序的进行最后的洽谈磋商，我们会对相关情况进行及时完整的披露，当然最终的结果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大家注意投资风险；近期的并购目标和方向主要考虑国企设计院转型的介入、国营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和民营设计院的整合，也包括国外设计师及国外的优秀设计团队。7、未来整合从数字上如何落地？答：计划并购 30-50 亿的设计产值，在未来的 5 个年度内逐步实施。8、介绍一下设计创意产业园。答：以整合设计产业为初衷，创意产业园表面华丽但内核主要是为平台内的设计机构提供资本渠道、并购渠道、供应链金融等渠道。计划在北、上、广、深建设设计产业园，目前北京和深圳有强烈的意愿，正在积极的推动；现阶段创意产业园正处于计划阶段，没有进行实质性的实施；我们认为产业园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布局，对公司持续性发展有着坚实的基础作用，对于产业园的理解我们认为主要是一个整合的概念，而不是业绩承诺的概念。创意产业园是公司未来的一个重大的事业，面子和里子要有对应的关系。9、对公装发展的这个行业怎么评价？答：国家经济呈现降速态势，行业内项目垫资情况严重，整体发展受到制约。但是，大的行</p>
--	--	--	--	------------------------------------------------------------------------------------------------------------------------------------------------------------------------------------------------------------------------------------------------------------------------------------------------------------------------------------------------------------------------------------------------------------------------------------------------------------------------------------------------------------------------

				<p>业整体发展趋势和总产量还是增量上升。行业内不存在垄断者，只要有自己的特色，有有别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势，还是不缺项目做的。10、未来住宅装配化、集约化，公司是否计划参与？答：公司不计划参与针对个人客户家装业务，但针对开发商的整体装修我们还是积极参与的。11、并购的资金如何解决？答：我们现在跟基金管理公司、实力雄厚的投资机构和银行进行融资方向的磋商，他们还是很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对公司一些发展的战略和战略计划都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在很多关于公司战略考虑有着跟我们很相似的看法和意见，很多机构都愿意跟我们进行更深层次的合作。我们认为：建筑行业大数据和新材料一定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一定不是只站在装饰的角度来做装饰，应该是站在大建筑行业的角度来做装饰。</p>
--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履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以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能按照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诸多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特有的职能。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现任监事共三名，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监管部门的规范进行投资者来访咨询的接待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和接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申请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廊坊党校筹备工作组；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结算尾款 2324 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向申请人支付前述工程结算尾款自 2009.12.31 计至实际付款日的利息 494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818 万元。	2,818	否	案件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中，目前无更新进展	正在审理中，不构成影响弘高创意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正在审理中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6-033）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0289307.37 元；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163142.89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负责。	2,476.6	否	二审维持原判，执行中	正在审理中，不构成影响弘高创意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审农业银行上诉，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工程款 12511902.71 元，利息：12511902.71，鉴定费 374700，其中弘高公司负担 232314 元，案件受理费 82031 元，弘高公司负担 25469 元。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6-033）
原告：张健，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	2,680	否	案件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目前无更新进展	二审裁定：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济商初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发回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一审审理中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6-033）

返还欠款贰仟六佰捌拾万元整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1231962.77 元；（2）判决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之违约金 89846716.59 元；（3）判决被告返还信誉保证金 1000000.00 元；以上各项合计：102078679.36 元；（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件号：（2015）鲁民一初字第 31 号）	10,207.87	否	案件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审定了过程中	三利集团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民辖初字第 16 号民事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现案件正在审理	一审审理中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6-033）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1209315.83 元；（2）判决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之违约金 80839307.29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最终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3）判决被告返还信誉保证金 1000000.00	10,304.86	否	案件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审定了过程中	三利集团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民辖初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现案件正在审理	一审审理中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6-033）

元； 以上各项合计：103048623.12； (4)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号： (2015)鲁民一初字第 32 号)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8446866.46 元；2、 判决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之违约金 11991171.63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最终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以上各项合计：20438038.09 元；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43.8	否	案件由山东省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无更新进展	不构成影响弘高创意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一审审理中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6-033)
原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市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公寓楼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质量维修费 90 万元（暂计），以评估结果为准；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00 万元，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90	否	案件由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审定过程中，无更新。	不构成影响弘高创意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一审审理中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6-033)
原告：北京弘高建	2,156.38	否	案件由山东	不构成影响弘高	一审审理中	2016 年 04 月	2015 年年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7739221.95 元；2、判决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之违约金 3824576.25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最终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以上各项合计：21563798.20 元；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省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无更新。	创意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19 日	度报告全文（2016-033）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 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 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 5）	披露索引
北京弘高	回购公司	0	已经完成	无影响	反向稀释		是	控股股东	2016 年 06	北京弘高

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发行的股票				公司每股净利润				月 29 日	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 (2016-066)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对外发行的股票	0	已经完成	无影响	反向稀释公司每股净利润	是	控股股东	2016 年 08 月 29 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 (2016-066)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获批的交易额度 (万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例	元)			价		
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承揽建筑装饰合同	拟承接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逸置业”)星海湖壹号1#、5#、6#、8#楼门厅、电梯厅及样板房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工程合同价款为11,863,132.98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陆万叁仟壹佰	公司根据国家建筑概预算定额及目前市场价格制定概预算书,该合同定价系根据目前工程建设市场的行情确定的公允价格	11863132.98	11,863,132.98	100.00%	11,863,132.98	否	每月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支付月进度款(同比例扣除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付款至合同价款80%,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审计结束10日内付至审定价款的95%,余下5%为工程质保金。	11,863,132.98	2016年04月27日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编号2016-041刊登于巨潮资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叁拾 贰元 玖角 捌分)										
合计	--	--		11,863,1 32.98	--	11,863,1 32.98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借款	176,500,000	0	176,500,000	7.76%	5.78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	无影响							

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5、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关联交易。

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情况

根据公司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龙天陆及李晓蕊于2014年3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于2014年6月6日签署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即218,360.00万元)。

按照发行价格7.98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273,634,085股，每股面值1元。拟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弘高慧目	126,295,812	30.60%
弘高中太	122,081,851	29.58%
龙天陆	21,042,461	5.10%
李晓蕊	4,213,961	1.02%
合计	273,634,085	66.30%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1,900万元、29,800万元、39,200万元。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东光微电支付补偿。

(1)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 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总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3)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4) 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5) 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6) 各方同意，公司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7) 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上会师报字(2016)第2204号。经审计的弘高设计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428,752.95元，完成比例为94.10%。

根据弘高设计2014年和2015年实际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合计数(元)
承诺数	219,000,000.00	298,000,000	517,000,000.00
实现数	221,048,901.76	280,428,752.95	501,477,654.71
实现数与承诺数的差额	2,048,901.76	17,571,247.02	15,522,345.29

根据上述盈利情况，我们测算了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需要补偿的股份情况如下：

补偿主体	补偿前持有股数（股）	分摊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补偿后的股份数量（股）
弘高慧目	126,295,812	50.85%	3,068,429	123,227,383
弘高中太	122,081,851	49.15%	2,966,049	119,115,802
合计	248,377,663	100%	6,034,478	242,343,185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	2016年06月29日	巨潮咨询网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1年8月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弘高设计）与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天陆）签订租赁协议，龙天陆将北京朝来高科技产业园项目7#8#楼租给弘高设计，租赁期限由2012年1月1日-2031年12月31日止，共20年。自2032年1月1日-2051年12月31日止，再赠送20年，赠送期间不再另行收取租金。租金价格9500万元。公司自2012年7月1日开始摊销租金，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摊销期限定为20年，每年摊销金额475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共同承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弘高设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弘高设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p>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弘高设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甲方支付补偿。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保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p>			
--	---------------------------------------------------------------------------------------------------------------------------------------------------------------------------------------------------------------------------------------------------------------------------------------------------	--	--	--

	<p>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p> <p>3、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p> <p>4、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方同意，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p>			
--	-----------------------------------------------------------------------------------------------------------------------------------------------------------------------------------------------------------------------------------------------------------------------------------------------------------------------	--	--	--

		<p>告》。5、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东光微电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p> <p>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东光微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p> <p>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p>			
--	--	---------------------------------------------------------------------------------------------------------------------------------------------------------------------------------------------------------------------------------------------------------------------------------------------------------------------------	--	--	--

		<p>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6、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东光微电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东光微电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p>			
	北京弘高慧目	北京弘高慧目	2014 年 06 月 06	2014 年 10	严格履行

	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票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日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自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何宁、甄建涛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以及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均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弘高设计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弘高设计借款或占用弘	2014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高设计的资金。”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循五分开原则的承诺，承诺如下：</p> <p>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2016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	--	--------------------------------------------------------------------------------------------------------------------------------------------------------------------------------------------------------------------------------------------------------------------------------------------------------------------	--	--	--

		<p>度。(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 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 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p>			
--	--	------------------------------------------------------------------------------------------------------------------------------------------------------------------------------------------------------------------------------------------------------------------------------------------------------------------------------------------------	--	--	--

		<p>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在本公司/本人为东光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东光微电子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东光微电子进行赔偿。”</p>			
--	--	------------------------------------------------------------------------------------------------------------------------------------------------------------------------------------------------------------------------------------------------------------------------------------------------------------------	--	--	--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p>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p>	2016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	----------------------------------	------------------------------------------------------------------------------------------------------------------------------------------------------------------------------------------------------------------------------------------------------------------------------------------------	-------------	------	------

		<p>公司经营的业 务产生竞争，则 本公司/本人及 本公司/本人控 制的企业将采 取停止经营产 生竞争的业务 的方式，或者采 取将产生竞争 的业务纳入东 光微电的方式， 或者采取将产 生竞争的业务 转让给无关联 关系第三方等 合法方式，使本 公司/本人及本 公司/本人控制 的企业不再从 事与东光微电 主营业务相同 或类似的业 务。”</p>			
	何宁、甄建涛	<p>何宁夫妇承诺： “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p>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 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 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何宁、甄建涛	何宁夫妇承诺: “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社会保险费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社会保险费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 本人承诺共同、无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何宁、甄建涛	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程序及分配政策，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承诺重组完成后，将只对较原来分红政策更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分红政策投赞成票。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光微电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光微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p>			
--	--	---------------------------------------------------------------------------------------------------------------------------------------------------------------------------------------------------------------------------------------------------------------------------------------------------------	--	--	--

		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光微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光微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何宁、甄建涛	何宁夫妇承诺:“本人对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诉讼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234,438	66.44%				-21,547,207	-21,547,207	252,687,231	62.13%
3、其他内资持股	274,234,438	66.44%				-21,547,207	-21,547,207	252,687,231	62.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8,377,663	60.18%				-6,034,478	-6,034,478	242,343,185	59.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856,775	6.26%				-15,512,729	-15,512,729	10,344,046	2.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499,647	33.56%				15,512,729	15,512,729	154,012,376	37.87%
1、人民币普通股	138,499,647	33.56%				15,512,729	15,512,729	154,012,376	37.87%
三、股份总数	412,734,085	100.00%				-6,034,478	-6,034,478	406,699,607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未完成2015年年度利润承诺，大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由公司回购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部分股份进行注销来完成业绩补偿导致公司股本缩小。其中回购并注销弘高慧目股份数为3068429股，弘高中太回购注销股份数为2966049股，累计回购注销6034478股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0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股权2015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三项议案。

2016年0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工程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大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补偿2015年度未完成业绩的股份已经回购至公司的证券账户并于2016年6月29日做完注销股票手续，相关事项于2016年6月29日对外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66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股份变更后公司每股收益调整：

	2014年度	2015年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5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126,295,812			123,227,383	首发限（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进行利润补偿，上市公司回购 3068429 股股票并予以注销）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122,081,851			119,115,802	首发限（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进行利润补偿，上市公司回购 2966049 股股票并予以注销）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合计	248,377,663	0	0	242,343,185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增减变动情况	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123,227,383	-3068429	123,227,383	0	质押	6,250,000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9%	119,115,802	-2966049	119,115,802	0	质押	9,108,000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2.59%	10,553,091	-10135000	10,344,046	209,045	质押	770,000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9,660,000	-11382461	0	9,660,000		
詹文陆	境内自然人	1.22%	4,961,353	0	0	4,961,35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18%	4,789,777	789953	0	4,789,777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1.05%	4,258,273	0	0	4,258,273		
李晓蕊	境内自然人	1.04%	4,213,961	0	0	4,213,961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9%	2,398,086	0	0	2,398,086		
陈俊标	境内自然人	0.45%	1,820,793	0	0	1,820,79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甄建涛夫妇，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与自然人李晓蕊为父女关系，何宁及甄建涛参加了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描述外，公司对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不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0,000					
詹文陆	4,961,353	人民币普通股	4,961,35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789,777	人民币普通股	4,789,777					
徐志祥	4,258,273	人民币普通股						
李晓蕊	4,213,961	人民币普通股	4,213,961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98,086	人民币普通股	2,398,086
陈俊标	1,820,793	人民币普通股	1,820,793
林钢	8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000
戴银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毛瓯越	796,450	人民币普通股	796,4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与自然人李晓蕊为父女关系，何宁及甄建涛参加了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描述外，公司对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不知。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强	董事	离任	2016 年 02 月 02 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薛彤	财务总监	离任	2016 年 06 月 29 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甄秋影	职工监事	离任	2016 年 08 月 02 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196,837.77	222,785,874.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4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3,963,915,515.41	3,145,918,686.50
预付款项	19,954,578.84	60,545,276.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258,717.77	304,006,558.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5,226,609.80	240,356,745.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9,904.00
流动资产合计	4,447,092,259.59	3,974,583,045.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20,817.15	13,871,601.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4,480.94	493,039.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700,270.33	93,257,33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58,147.61	58,924,73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153,716.03	166,546,709.82
资产总计	4,633,245,975.62	4,141,129,75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11,968,921.68	2,796,120,999.86
预收款项	33,861,611.32	20,807,30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6,888.01	221,299.81
应交税费	173,662,871.40	161,234,271.95
应付利息		2,245,166.59
应付股利	61,910,091.70	
其他应付款	79,968,157.23	248,011,412.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1,618,541.34	3,228,640,45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61,618,541.34	3,228,640,451.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990,382.66	75,417,155.2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671,335.03	187,244,563.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64,904.95	21,164,904.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7,800,811.64	628,662,68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627,434.28	912,489,304.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627,434.28	912,489,30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3,245,975.62	4,141,129,755.25

法定代表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2,362.70	18,995,94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943,521.39	19,943,521.39
其他应收款	55,558,698.74	44,711,600.2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4,984,582.83	83,651,070.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20,000,000.00	2,8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345.51	45,576.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6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0,148,945.51	2,820,045,576.92
资产总计	2,985,133,528.34	2,903,696,64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95,380.00	8,832,409.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5,359.42	34,180.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910,091.70	
其他应付款	15,318,647.89	19,345,433.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059,479.01	28,212,02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059,479.01	28,212,022.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6,699,607.00	412,734,0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73,300,392.00	2,467,265,91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16,636.59	4,716,636.59
未分配利润	10,357,413.74	-9,232,01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5,074,049.33	2,875,484,62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5,133,528.34	2,903,696,647.8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776,399,463.29	1,606,988,961.74
其中：营业收入	1,776,399,463.29	1,606,988,961.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2,419,658.84	1,458,382,025.30
其中：营业成本	1,435,869,745.20	1,331,043,499.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27,357.92	41,178,930.93
销售费用	2,893,240.88	2,530,046.04
管理费用	43,311,896.68	38,120,080.36
财务费用	7,966,512.42	2,717,869.86
资产减值损失	98,350,905.74	42,791,598.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79,804.45	148,606,936.44
加：营业外收入		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1,776.43	320,40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668,028.02	148,286,533.12
减：所得税费用	43,223,253.02	37,281,761.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44,775.00	111,004,77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44,775.00	111,004,771.2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444,775.00	111,004,77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444,775.00	111,004,771.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021,366.21	410,000.00
财务费用	-14,651.25	
资产减值损失	97,215.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00.00	63,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96,069.33	62,590,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96,069.33	62,590,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96,069.33	62,590,00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896,069.33	62,590,00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513,757.52	651,824,761.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42,214.07	114,248,63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255,971.59	766,073,39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098,867.68	624,305,10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40,303.58	39,254,62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25,085.29	83,386,26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87,318.33	140,520,13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151,574.88	887,466,12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95,603.29	-121,392,73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344.32	6,919,21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344.32	6,919,21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344.32	-6,839,21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64,10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64,108.07	1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500,000.00	139,990,864.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3,196.58	1,752,69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23,197.58	141,743,55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0,910.49	13,256,44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89,037.12	-114,975,50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85,874.89	183,288,58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96,837.77	68,313,075.5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3,888.29	3,309,42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888.29	3,309,42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0,03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4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4,783.92	3,748,93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3,663.69	3,748,93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9,775.40	-439,51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7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44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44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55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3,586.60	-439,51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5,949.30	439,51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2,362.7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417,155.29				187,244,563.40				21,164,904.95		628,662,680.54		912,489,30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417,155.29				187,244,563.40				21,164,904.95		628,662,680.54		912,489,30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227.37				-573,228.37						59,138,131.10		59,138,13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444,775.00		120,444,77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3,447.80		603,447.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3,447.80		603,447.80
（三）利润分配											-61,910,091.70		-61,910,09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910,091.70	-61,910,091.7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3,227.37				-573,228.37								-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3,227.37				-573,228.37								-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990,382.66				186,671,335.03				21,164,904.95			687,800,811.64	971,627,434.2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019,925.44				213,641,793.25				12,814,208.21			408,277,454.18	683,753,38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019,925.44				213,641,793.25				12,814,208.21		408,277,454.18		683,753,38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97,229.85				-26,397,229.85				8,350,696.74		220,385,226.36		228,735,92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009,331.60		270,009,33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50,696.74		-49,624,105.24		-41,273,40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50,696.74		-8,350,696.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273,408.50		-41,273,408.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397,229.85				-26,397,229.8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397,229.85				-26,397,229.8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417,155.29				187,244,563.40			21,164,904.95		628,662,680.54		912,489,304.1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734,085.00				2,467,265,915.00				4,716,636.59	-9,232,011.69	2,875,484,62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734,085.00				2,467,265,915.00				4,716,636.59	-9,232,011.69	2,875,484,62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4,478.00				6,034,477.00					19,589,425.43	19,589,42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896,069.33	80,896,06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910,091.70	-61,910,09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910,091.70	-61,910,091.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34,478.00				6,034,477.00						-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34,478.00				6,034,477.00						-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03,447.80	603,447.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699,607.00				2,473,300,392.00					4,716,636.59	10,357,413.74	2,895,074,049.3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734,085.00				2,467,265,915.00					-15,423,634.09	2,864,576,36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734,085.00				2,467,265,915.00					-15,423,634.09	2,864,576,36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6,636.59	6,191,622.40	10,908,25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81,667.49	52,181,66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16,636.59	-45,990,045.09	-41,273,40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16,636.59	-4,716,636.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273,408.50	-41,273,408.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734,085.00			2,467,265,915.00				4,716,636.59	-9,232,011.69	2,875,484,624.9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历史沿革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系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东光微电前身系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

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31日成立，取得第32028211061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江苏省人民政府2003年4月21日苏政复[2003]41号文《省政府关于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2月28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675,311.00元，并于2003年6月12日取得第32000021026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光微电在上市时所属行业为电子制造业类。

2005年12月12日经东光微电股东会同意，东光微电将截止2005年5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20,000,000.00元按该日工商登记的股东投资比例转增资本，同时公司控制人沈建平先生及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每股人民币1.96元分别增资5,102,041股及20,408,163股。增资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185,515.00元，计为68,185,515股。

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东光微电大会同意，自然人丁达中以每股人民币2.12元增资11,814,485股。增资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计为80,000,000股。

根据2007年6月26日股权转让协议，东光微电股东詹文陆、徐志祥、林钢、李国华、丁达中将所持有的东光微电部分股权转让给沈建平等13人，转让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不变。

2008年2月28日东光微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000000048470号。根据东光微电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86号）核准，东光微电2010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0.00元，并于2010年11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700万元。

东光微电已于201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东光微电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东光微电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万元，以东光微电2013年7月23日的股本10,7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3股，共计转增3,210万股，并已于2013年7月24日实施。转增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3,910万元。东光微电已于2013年9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东光微电拟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的全体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李晓蕊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光微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如下：

重大资产置换：东光微电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除6,000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持有的弘高设计的全部股权的等值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弘高设计全体股东或其指定方承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63,638.21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3,640.00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239231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283,750.00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2,000.0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差额部分为218,360.00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于2014年3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于2014年6月6日签署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微电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东光微电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即218,360.00万元）。

按照发行价格7.98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273,634,085股，每股面值1元。拟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

1	弘高慧目	126,295,812	30.60
2	弘高中太	122,081,851	29.58
3	龙天陆	21,042,461	5.10
4	李晓蕊	4,213,961	1.02
合计		273,634,085	66.30

东光微电于2014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东光微电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东光微电于2014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2号）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4年9月28日，弘高设计股东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变更为东光微电，弘高设计并于当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东光微电自此持有弘高设计100%的股份。

2014年9月10日，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各签署方同意：（1）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2）以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电子”）作为其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46.16%的股权，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44.61%的股权，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9.23%的股权；（3）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本公司将置出资产移交给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东光微电将置出资产移交给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其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4）过渡期的损益安排：过渡期指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除东光微电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外，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按其所持东晨电子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2014年9月28日，东晨电子的股权已登记在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与沈建平名下，其中：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46.16%的股权，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44.61%的股权，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9.23%的股权。

2014年9月29日，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日即为资产交割完成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4年10月10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东光微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73,634,085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273,634,085股）。本次股本增加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2743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东光微电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何宁先生、甄建涛女士、李强先生、沈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征夫先生、刘晓一先生、李秉仁先生、宋长发先生、王焱先生为东光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东光微电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东光微电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本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何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甄建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甄建涛为东光微电总经理，全面负责运营管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东光微电累计对外发行股本总数为412,734,085股。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2015年7月15日，公司名称由东光微电变更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注册资本：412,734,085元。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

总部地址：北京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要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家具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及创意；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创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弘高设计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门类下的装修装饰业(分类代码：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建筑装饰业为建筑业四大行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划分，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属于建筑业的一个子行业，行业分类代码为E4900，是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的总称。建筑装饰业根据用户需要和环境要求，专门设计定做成套产品，是创造完美艺术空间的系统工程，是一个跨地区、跨部门的多产品、高技术的新兴行业。

公司的母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合计持有本公司60.18%的股份，共同成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控股股东；何宁先生和甄建涛女士合计持有弘高慧目91.71%的股份，合计持有弘高中太95.26%的股份，共同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龙天陆及李晓蕊于2014年3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于2014年6月6日签署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即218,360.00万元)。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1,900万元、29,800万元、39,200万元。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东光微电支付补偿。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上会师报字(2016)第2204号。经审计的弘高设计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428,752.95元，完成比例为94.10%。

根据弘高设计2014年和2015年实际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合计数(元)
承诺数	219,000,000.00	298,000,000	517,000,000.00
实现数	221,048,901.76	280,428,752.95	501,477,654.71
实现数与承诺数的差额	2,048,901.76	17,571,247.02	15,522,345.29

根据上述盈利情况，我们测算了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需要补偿的股份情况如下：

补偿主体	补偿前持有股数(股)	分摊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补偿后的股份数量(股)
弘高慧目	126,295,812	50.85%	3,068,429	123,227,383
弘高中太	122,081,851	49.15%	2,966,049	119,115,802
合计	248,377,663	100%	6,034,478	242,343,185

2016年0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股权2015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三项议案。

2016年0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工程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销售流通股	258,721,709	62.68%	6,034,478	252,687,231	62.13%
首发机构类限售股	248,377,663	60.18%	6,034,478	248,377,663	59.59%
高管锁定股	10,344,046	2.51%	0	10,344,046	2.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4,012,376	37.32%	0	154,012,376	37.87%
总股本	412,734,085	100%	6,034,478	406,699,607	100%

根据《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合计持有本公司59.59%的股份，共同成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控股股东；何宁先生和甄建涛女士合计持有弘高慧目91.71%的股份，合计持有弘高中太95.26%的股份，共同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4月19日批准报出。

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子公司其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弘高设计	全资子公司
弘高装饰	全资孙公司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弘高泰合）	弘高设计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辽宁弘高）	弘高装饰的全资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量属性在本期无变化。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述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

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

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较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

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

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 通常情况下,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减值损失。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 “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6)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毛利。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

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年	5.00%	1.90%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	9%-18%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

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计算机软件	5年	0.00%

5)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包括商誉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6)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7)内部研究开发

-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a.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b.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房屋租赁费	20年
房屋装修费	5年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② 重组义务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①期权的行权价格；
- ②期权的有效期；
- 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④股价预计波动率；
- ⑤股份的预计股利；
- 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采用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建造合同收入

(1)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注：计算公式

公式一：完工进度=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公式二：累计合同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

公式三：当期工程收入=累计合同收入—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

其中：预计总工程量为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所有施工步骤、施工程序所需的原材料、人工等费用的总工程预算造价；累计已完成工程量为已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预算造价总额，该完工进度需要得到监理单位或甲方在工程进度表上确认，具体确定过程如下：公司各项目每季度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制作工程进度表，经成本部审核后，将工程进度表及材料的使用证明等附加材料递交给监理单位或甲方，经监理单位或甲方核定后的回执确定完工进度。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工程量或工程内容变更，则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签证：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一般由公司出具签证单据，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后作工程变更签证，并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处理，但若累计变更工程量的造价超过原合同金额的5%且金额超过300万元时，则相应调整原预计的工程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并据此确定完工百分比。

补充合同：在原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之外进行增项工程施工时，公司通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同时根据补充合同约定的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相应调整原合同的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并据此确定完工百分比。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然后，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2)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不适用

(2) 套期会计

本公司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6%、11%、17%
营业税	应纳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或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8,301.03	439,223.62
银行存款	124,513,812.18	208,716,590.09
其他货币资金	6,094,724.56	13,630,061.18
合计	132,196,837.77	222,785,874.89

其他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2,540,000.00	300,000.00
合计	2,540,000.00	3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2,012,895.85	100.00%	318,097,380.44	7.43%	3,963,915,515.41	3,359,660,272.20	100.00%	213,741,585.70	6.36%	3,145,918,686.50
合计	4,282,012,895.85	100.00%	318,097,380.44	7.43%	3,963,915,515.41	3,359,660,272.20	100.00%	213,741,585.70	6.36%	3,145,918,686.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53,511,750.61	142,675,587.53	5.00%
1 至 2 年	1,179,945,488.67	117,994,548.87	10.00%
2 至 3 年	168,945,140.04	50,683,542.01	30.00%
3 年以上	9,079,264.78	6,743,702.00	
3 至 4 年	3,690,144.94	1,845,072.47	50.00%
4 至 5 年	2,452,451.56	1,961,961.25	80.00%
5 年以上	2,936,668.28	2,936,668.28	100.00%
合计	4,211,481,644.10	318,097,380.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应收账款	70,531,251.75	0.00	0.00%
合计	70,531,251.75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连云港宏业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份成为公司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期末成为关联方，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355,794.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878,943,059.63，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0.5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83,354,342.29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27,481.41	79.32%	56,729,425.13	93.70%
1至2年	2,564,223.49	12.85%	2,808,186.85	4.64%
2至3年	751,455.11	3.77%	540,393.16	0.89%
3年以上	811,418.83	4.07%	467,271.37	0.77%
合计	19,954,578.84	--	60,545,276.5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重要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8,031,245.69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0.25%。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511,747.19	100.00%	15,253,029.42	12.87%	103,258,717.77	325,216,201.94	100.00%	21,209,643.70	6.52%	304,006,558.24
合计	118,511,747.19	100.00%	15,253,029.42	12.87%	103,258,717.77	325,216,201.94	100.00%	21,209,643.70	6.52%	304,006,558.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5,247,077.65	3,762,353.88	5.00%
1 至 2 年	18,958,412.52	1,895,841.25	10.00%
2 至 3 年	17,617,439.28	5,285,231.78	30.00%
3 年以上	6,688,817.74	4,309,602.51	
3 至 4 年	4,357,968.12	2,178,984.06	50.00%
4 至 5 年	1,001,155.85	800,924.68	80.00%
5 年以上	1,329,693.77	1,329,693.77	100.00%
合计	118,511,747.19	15,253,029.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004,888.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权转让款		255,629,546.67
保证金	86,567,950.00	41,762,630.30
备用金	7,257,800.00	6,265,480.01
往来款	19,442,997.19	20,549,353.87
其他	5,243,000.00	1,009,191.09
合计	118,511,747.19	325,216,201.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施工保证金	40,000,000.00	1 年以内	33.75%	2,000,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4,331,368.54	1-2 年	3.65%	433,136.85
第三名	投标保证金	4,300,000.00	1 年以内	3.63%	215,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3,835,217.63	1 年以内	3.24%	191,760.88
第五名	往来款	3,740,000.00	1-2 年/2-3 年	3.16%	1,118,000.00

合计	--	56,206,586.17	--	47.43%	3,957,897.73
----	----	---------------	----	--------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594,936.37		58,594,936.37	128,078,858.20		128,078,858.20
工程施工	166,631,673.43		166,631,673.43	112,277,887.09		112,277,887.09
合计	225,226,609.80		225,226,609.80	240,356,745.29		240,356,745.2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906,324,011.67
累计已确认毛利	911,190,734.8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758,919,810.1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594,936.37

其他说明：

2016.06年度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存货完工年限分布		
完工年限	项目分布数量	存货余额
2010年	2	340.00
2011年	0	-
2012年	54	13,239,329.14
2013年	32	4,129,746.23
2014年	97	4,238,161.94
2015年	199	21,184,657.73
2016年6月	73	15,802,701.33
总计数	457	58,594,936.37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进项税	0.00	669,904.00
合计		669,904.00

其他说明：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22.08	3,422,032.69	19,093,084.05	1,430,104.68	23,948,543.50
2.本期增加金			156,365.00		164,709.00	321,074.00

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075.00	20,075.00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322.08	3,578,397.69	19,093,084.05	1,574,738.68	24,249,542.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22.08	2,542,796.23	6,877,640.97	653,183.20	10,076,942.48
2.本期增加金额			169,082.20	773,321.54	128,267.90	1,070,671.64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8,888.77	18,888.77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322.08	2,711,878.43	7,650,962.51	762,562.33	11,128,725.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6,519.26	11,442,121.54	812,176.35	13,120,817.15
2.期初账面价值			879,236.46	12,215,443.08	776,921.48	13,871,601.02

10、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5,270.27	835,270.27
2.本期增加金额				513,285.45	513,285.45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48,555.72	1,348,555.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2,230.52	342,230.52
2.本期增加金额				131,844.26	131,844.26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4,074.78	474,074.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4,480.94	874,480.94
2.期初账面价值				493,039.75	493,039.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费	78,375,000.00		2,375,000.00		76,000,000.00
办公楼装修	14,882,332.41	129,036.73	2,311,098.81		12,700,270.33
合计	93,257,332.41	129,036.73	4,686,098.81		88,700,270.33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3,159,961.92	83,289,990.48	234,904,025.60	58,726,006.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2,628.52	168,157.13	794,920.96	198,730.24
合计	333,832,590.44	83,458,147.61	235,698,946.56	58,924,736.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58,147.61		58,924,736.6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8,875.20	43,905.74
可抵扣亏损	36,444,654.17	27,287,733.76

合计	36,583,529.37	27,331,639.50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16、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72,761,203.81	1,907,105,883.53
1 至 2 年	368,046,322.22	843,231,926.52
2 至 3 年	246,817,260.79	42,078,236.16
3 至 4 年	21,643,901.27	2,724,750.00
4 至 5 年	2,320,029.94	928,203.65

5 年以上	380,203.65	52,000.00
合计	3,311,968,921.68	2,796,120,999.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990,039.79	12,994,568.42
1 至 2 年	1,774,572.02	7,351,479.91
2 至 3 年	2,635,747.08	225,600.00
3 至 4 年	225,600.00	
4 至 5 年		235,652.43
5 年以上	235,652.43	
合计	33,861,611.32	20,807,300.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报告期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641.79	41,456,116.19	41,449,816.19	109,941.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658.02	3,335,417.36	3,316,129.16	136,946.22
三、辞退福利		139,114.61	139,114.61	
合计	221,299.81	44,930,648.16	44,905,059.96	246,888.0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500.00	37,320,681.98	37,320,681.98	47,500.00
2、职工福利费		294,967.43	294,967.43	
3、社会保险费	9,626.79	2,008,565.48	2,008,565.48	9,626.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10.17	1,717,830.18	1,717,830.18	9,210.17
工伤保险费	245.09	155,075.04	155,075.04	245.09
生育保险费	171.53	135,660.26	135,660.26	171.53
4、住房公积金	46,515.00	1,690,105.10	1,683,805.10	52,8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796.20	141,796.20	
合计	103,641.79	41,456,116.19	41,449,816.19	109,941.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7,658.02	3,180,818.99	3,161,530.79	136,946.22
2、失业保险费		154,598.37	154,598.37	0.00
合计	117,658.02	3,335,417.36	3,316,129.16	136,946.22

其他说明：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067,335.06	4,198,481.03
营业税		90,244,342.29
企业所得税	57,498,766.08	55,100,446.38

个人所得税	395,607.84	351,43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12,442.67	6,367,027.57
教育费附加	3,354,310.25	2,987,743.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4,409.50	1,984,799.94
其他		0.01
合计	173,662,871.40	161,234,271.95

其他说明：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45,166.59
合计		2,245,166.5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1,910,091.70	
合计	61,910,091.7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176,500,000.00
保证金	15,000,000.00	5,385,349.50
往来款	51,578,060.00	52,171,352.15
代垫款		486,159.80
其他	13,390,097.23	13,468,550.65

合计	79,968,157.23	248,011,412.10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无重大超过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24、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29、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417,155.29				573,227.37	573,227.37	77,196,232.82

其他说明：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以弘高设计作为会计上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弘高设计股本总额为 32,499,187.52 元，2015 年 1 月弘高设计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500,812.48 元，转增后弘高设计股本总额为 50,000,000.00 元。在前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弘高设计原股东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与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则弘高设计假定增发股本 16,520,737.92 元，模拟增发后弘高设计总股本为 49,019,925.44 元，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项目。本次编制财务合并财务报表时，由于弘高设计股本发生变化，假定弘高设计原股东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与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则弘高设计还需假定增发股本 26,349,855.86 元，模拟增发后弘高设计总股本为 75,414,781.30 元，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项目。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2015 年度弘高设计（借壳上市时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完成，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减少 6,034,478 股，占 406,699,607.00 股份的比例为 65.7879%，相应的假设弘高设计增发股本 25,990,382.66 元，期初增发后的股本为 25,417,155.29，故本期应增发 573,227.37 元。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1,103,582.63			121,103,582.63
其他资本公积	66,140,980.77		573,228.37	573,228.37
合计	187,244,563.40		573,228.37	185,465,484.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因设计公司未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向大股东回购注销股份进行了业绩补偿，导致上述变动原因。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164,904.95			21,164,904.95
合计	21,164,904.95			21,164,904.9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8,662,680.54	408,277,454.1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8,662,680.54	408,277,454.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44,775.00	270,009,331.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50,696.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61,910,091.70	41,273,408.50
其他调整因素	603,447.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7,800,811.64	628,662,680.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6,293,629.19	1,435,869,745.20	1,606,672,927.99	1,331,043,499.94
其他业务	105,834.10		316,033.75	
合计	1,776,399,463.29	1,435,869,745.20	1,606,988,961.74	1,331,043,499.94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9,178,388.84	37,175,38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8,773.28	1,984,125.23
教育费附加	1,440,425.97	1,172,479.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2,281.65	743,222.14
其他税费	617,488.18	103,715.36
合计	24,027,357.92	41,178,930.93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998,769.22	448,077.01
办公费	785,597.50	171,713.60
其他	1,108,874.16	1,910,255.43

合计	2,893,240.88	2,530,046.04
----	--------------	--------------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968,751.34	17,648,407.42
折旧摊销	2,635,907.16	1,021,310.11
办公费	832,157.15	765,058.08
业务招待费	1,396,226.25	639,426.58
广告宣传费	57,521.51	175,000.00
中介服务费	2,365,924.84	1,827,533.76
税金	732,765.61	622,617.54
其他	7,322,642.82	15,420,726.87
合计	43,311,896.68	38,120,080.36

其他说明：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8,029.99	2,832,840.92
利息收入	-436,771.17	-252,008.03
汇兑净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7,825,253.60	17,036.97
合计	7,966,512.42	2,717,869.86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8,350,905.74	42,791,598.17
合计	98,350,905.74	42,791,598.17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3.40	
对外捐赠	50,000.00	320,000.00	
罚没支出	257,234.80		
其他支出	4,541.63		
合计	311,776.43	320,403.40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756,663.99	46,936,045.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533,410.97	-9,654,283.80
合计	43,223,253.02	37,281,761.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3,668,028.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917,007.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06,246.01
所得税费用	43,223,253.02

其他说明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49,187,655.50	79,611,315.15
投标保证金	38,265,082.00	22,291,995.82
职工还款	7,805,580.00	5,452,057.99
其他	8,470,689.53	6,893,263.98
代收保理的工程款	18,013,207.04	
合计	121,742,214.07	114,248,632.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6,507,850.00	79,084,388.40
保证金	84,493,826.25	29,990,530.29
职工借款	19,807,134.97	11,095,860.26
销售费用	2,893,240.88	2,516,312.04
管理费用	5,974,472.57	8,195,471.88
其他	16,497,586.62	9,637,577.08
代付保理的工程款	18,013,207.04	
合计	154,187,318.33	140,520,139.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理款	247,960,660.27	
收到弘高中太和弘高慧目退回 2014 年的分红款	603,447.80	
合计	248,564,108.0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定向增发保证金	4,000,000.00	
2015 年标的资产承诺未完成以 1 元的价格收回弘高中太和弘高慧目的股份	1.00	
合计	4,000,00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0,444,775.00	111,004,771.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350,905.74	42,791,598.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0,671.64	983,608.68
无形资产摊销	131,844.26	37,701.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86,098.81	4,786,88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46,916.39	2,832,84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33,410.97	-10,666,826.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30,135.49	-32,636,14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6,579,292.52	-771,045,035.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155,752.87	530,517,46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95,603.29	-121,392,730.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196,837.77	68,313,075.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785,874.89	183,288,58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89,037.12	-114,975,509.6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2,196,837.77	222,785,874.89
其中：库存现金	1,588,301.03	439,223.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513,812.18	208,716,590.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94,724.56	13,630,061.1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96,837.77	222,785,874.89

其他说明：

4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1) 交易的基本信息

本公司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拥有的弘高设计100%的股权，同时也取得弘高设计拥有的弘高装饰和弘高泰合100%的股权，将原拥有的宜兴市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80%股权、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56%股权、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本公司原所有经营性资产（除6000万元货币资金外）交付给东晨电子，将东晨电子100%股权交付给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股权46.16%）、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股权44.61%）、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股权9.23%）

(2) 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本公司在实行重大资产重组时，仅保留6000万元货币资金外，不存在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及原来的全部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形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此种类型的企业合并形成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由法律上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不确认商誉，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处理：

①合并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弘高设计）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的是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弘高设计）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弘高设计）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④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交易发生时，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仅持有货币资金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⑤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弘高设计）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弘高设

计)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⑥对于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本公司)的所有股东,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3) 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的购买日(即合并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2014年9月28日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在2014年10月16日改组了董事会,并于2014年11月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组的董事人员,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故本次反向收购的购买日为2014年11月3日。

(4) 合并成本确定

本公司取得弘高设计的股权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置入置出资产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282,000.00万元入账,确定为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

(5) 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过程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以弘高设计作为会计上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截止2014年12月31日弘高设计股本总额为32,499,187.52元,2015年1月弘高设计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7,500,812.48元,转增后弘高设计股本总额为50,000,000.00元。在前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弘高设计原股东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与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则弘高设计假定增发股本16,520,737.92元,模拟增发后弘高设计总股本为49,019,925.44元,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项目。本次编制财务合并财务报表时,由于弘高设计股本发生变化,假定弘高设计原股东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与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则弘高设计还需假定增发股本26,349,855.86元,模拟增发后弘高设计总股本为75,414,781.30元,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项目。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2015年度弘高设计(借壳上市时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完成,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减少6,034,478股,占406,699,607.00股份的比例为65.7879%,相应的假设弘高设计增发股本25,990,382.66元,期初增发后的股本为25,417,155.29,故本期应增发573,227.37元。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公共装饰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公共装饰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弘高泰合	北京	北京	设计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辽宁弘高	辽宁	辽宁	公共装饰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无此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无此情况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本公司无此情况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或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客户或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按照客户或项目（装饰施工或设计项目）进行管理。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②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或向控股股东的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借款协议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根据本公司工程款的回款和支付供应商贷款的资金缺口情况，在巨额贷款及利率发生重大变动时，将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②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无外汇风险。

(3)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息、发行新股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政府前街 31 号 A 座 113 室	服务业	10198010.33	29.29%	29.29%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 109 室	服务业	19628840.44	30.30%	30.3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宁及甄建涛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北京东弘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北京亿龙恒嘉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果洛州敦珠格萨尔文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财富九六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母公司的共同直接控股子公司
北京弘高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共同直接控股子公司
北京卓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共同直接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	承接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逸置业”）星海湖壹号 1#、5#、6#、8# 楼门厅、电梯厅及样板房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工程合同价款为 11,863,132.98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贰元玖角捌分）	3,284,600.00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星海湖壹号相关工程，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220,100.00	2016年06月28日	2016年06月28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本年度半年报中披露：“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控”）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09.24万元的机器设备以人民币3,000.00万元转让给无锡金控，再由无锡金控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222.01万元，租金按照等额年金季后付款的方式，分八期支付，租赁保证金150万元，在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时直接扣除。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无锡金控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00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无锡金控购回。该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在2014年9月10日-9月28日之间，将上述租赁的机器设备转给东晨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晨电子及下属的公司全部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属于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共同太控制的公司）。截止2015年4月23日，弘高设计为东晨电子使用的机器设备及东晨电子、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无锡矽能微

电子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前实际控制人沈建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已与2016年7月11日，全部解除。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176,500,000.00			上述拆入资金为公司向大股东借款资金，已经全部偿还。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无此情况		
重要的对外投资	无此情况		
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此情况		
自然灾害	无此情况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无此情况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19,100,916.95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2) 其他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4、年金计划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经营管理情况，本公司划分为管理总部、装饰施工业务和装饰设计业务，采用的会计政策同本附注四披露的相关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659,781.85	100.00%	101,083.11	0.18%	55,558,698.74	44,715,467.65	100.00%	3,867.40	0.01%	44,711,600.25
合计	55,659,781.85	100.00%	101,083.11	0.18%	55,558,698.74	44,715,467.65	100.00%	3,867.40	0.01%	44,711,600.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21,662.20	101,083.11	100.00%
合计	2,021,662.20	101,083.11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083.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53,638,119.65	44,638,119.65
其他	2,021,662.20	77,348.00
合计	55,659,781.85	44,715,467.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弘高装饰	关联方往来	44,638,119.65	0-1 年	80.20%	
弘高设计	关联方往来	9,000,000.00	0-1 年	16.17%	
广州趣蛭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0,000.00	0-1 年	2.43%	67,500.00
上海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0-1 年	1.08%	30,000.00
合计	--	55,588,119.65	--	99.87%	97,5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20,000,000.00		2,820,000,000.00	2,820,000,000.00		2,820,000,000.00
合计	2,820,000,000.00		2,820,000,000.00	2,820,000,000.00		2,82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弘高设计	2,820,000,000.00			2,820,000,000.00		
合计	2,820,000,000.00			2,820,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000,000.00	63,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63,000,00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776.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944.11	
合计	-233,832.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	0.30	0.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以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询。

董事长：何宁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半年报批准报出日：2016年08月31日